

## 會務報導

壹、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 9-2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項：

一、本會第九屆技術委員會技委名單：召集人游仁傑(本會顧問)、副召集人桑進家(聯華)、王鈺鎔(中技社)、張重(聯華)、董仲康(聯華)、吳水龍(三福)、雷曉嵐(亞東)、羅銘祥(三福)、周德慰(遠榮)、謝萬福(聯華)、林群凱(北氧)、張岳文(三福)、葉文河(亞東)。二、(106)年技委會工作計畫：(1)訪視和春、亞東高雄、永信嘉義、誌豐行、嘉南氣體、良欣實業、立全氣體、聯陽蘇澳工廠、台中氧氣、三福台中、大專氣體、勤發特氣、遠榮林園工廠、東旭及恆春氣體。(2)辦理委託檢驗站新進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3)辦理會員北京參訪研習(6月14-18日辦理)。(4)辦理檢驗站專業人員年度教育訓練(11月10-11日辦理)。三、台大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入會，該公司業務類別為氣體分裝，通過乙級會員，負責人黃茂烟，會員代表黃茂樹、黃正沂。

貳、本會與氣體公會、勞動部職安署三會 105 年度「安全伙伴」專案業已執行結案，完成內容如下：(1)組成安全衛生技術團隊，訪視輔導公、協會會員計 4 家。(2)完成辦理高壓氣體安全宣導會北、中、南區共 3 場次，課程如下：

(a)防止駛離事件預防。(b)氣體廢氣處理。(c)氧氣地下導管及管路系統。(d)灌充超低溫液體容器超壓預防。(e)使用氣體殘壓閥。(f)高壓氣體安全相關法規。(3)完成氣體實務撰稿計 1 項：LGC 液態氣體鋼瓶維護及檢查實務研究。(4)完成亞洲工業氣體協會(AIGA)作業標準之出版品轉譯中文化，計 3 項：(a)氣體廢氣處理(AIGA 083/13)。(b)灌充超低溫液體容器超壓預防(AIGA 054/15)。(c)殘壓閥的使用(AIGA063/09)。(5)撰寫事故案例(12 案例)

參、本會為提升各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人員安檢知識與技能，並維持低作業風險強化安全，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假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辦理 105 年度檢驗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有安全檢驗站檢驗主管及檢驗員及本會理監事、技術委員等共 70 餘人參加。本次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廣度與深度並包含前瞻性、專業性及安全議題等，有效提升檢驗員之專業技能。

肆、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請 GMP 會員廠參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並來函重申 GDP 之管理規定、實施時程、配套措施等相關規定，可上該署網頁([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之「製藥工廠管理>藥品 GDP 專區」中查詢並下載。

伍、105 年 9 月 30 日彰化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本會致送捐助款祝賀。

陸、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轉依原承保內容續約之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檢驗「高壓氣體容器」產品責任險，新年度保險合約影本予各檢驗站。

柒、105 年 12 月 20 日發函各檢驗站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將未登錄使用之 105 年度識別環寄還本會以便核對後依程序銷毀。105 年 12 月 28 日寄出 106 年度綠色識別環和識別貼紙予各水壓檢驗站及紫色束帶予超音波檢驗站。

## 技術通報：

在氧氣鋼瓶閥門的設計上，有許多關鍵因素，其中一項是材料的選擇。在選擇金屬材質時，其材質必須適合機械作業，包括冷碎化作用，及適應氧化作業中任何引燃及燃燒現象，其他因素還包括：氧濃度、壓力流速、溫

度及金屬本身的材質成份、尺寸、金屬引燃性質與燃燒性質等。而金屬本身的其它物理性質：如熱傳導度，熱燃燒性、質量、分子結構與環境條件，如氧氣濃度、壓力、氣態氧或液態氧，引燃前氧氣流動的情況等，都會影響金屬潛在的引燃性及燃燒性。參考ASTM G94在氧作業時評估金屬標準指引中，提供了一份傳統金屬應用在閥門零件的清單，包括：心桿、把手、座墊、護圈、閥封、軸向培林、墊圈、軸襯、驅動輪、閥塞、閥室、圓盤、圓圈、閥塞螺帽及閥栓。如果這些零件使用金屬材質時，通常可以抵擋引燃及燃燒現象，而且大大地減少其它潛在的風險。

資料來源：The Safe Design, Manufacture, Installatio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alves used in Liquid Oxygen and Cold Gaseous Oxygen Systems(AIGA 094 /16)

#### 法規及政令宣導：

一：勞動部 05 年 8 月 30 日勞職授字書 1050202367 號函，主旨：公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資訊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8 條公告事項：一、為提供更便捷之申辦管道，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得依本公告事項二網路所公布之資料格式及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二、上開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資訊之資料網站網址為：<http://ghs.osha.gov.tw/>

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部授食字號 1051105377 號函，主旨：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部授食字 105110493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旨揭公告及其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知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 年 11 月 16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139672 號，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13967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佈令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附“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如下：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一、年滿十八歲 二、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 一、行業分類：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災害類型：被撞

三、媒介物：其他壓力容器（二氧化碳滅火鋼瓶）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事故描述：

罹災者於從事舊有滅火器鋼瓶排氣作業時，遭二氧化碳滅火鋼瓶撞擊頭部倒地，身體外表無明顯外傷，經送○○醫院急救，後轉○○醫院救治，於隔日上午不治身亡。

事故可能之原因：直接原因：遭二氧化碳滅火鋼瓶撞擊倒地致顱內出血死亡。間接原因：未將鋼瓶固定。基本原因：(1)未對勞工施以相關作業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2)鋼瓶排氣作業規範未明定作業時鋼瓶須先固定。

不安全狀況：(1)進行二氧化碳滅火鋼瓶排氣作業時未將鋼瓶固定。(2)未先將排氣管和二氧化碳滅火鋼瓶瓶閥連接，即進行插梢拔出動作。

防範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第4款)。
2.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

現場示意照片

